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0.5%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	第十条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1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项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

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五)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非对价关联交易。	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五)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非对价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四)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转，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五)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二)项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经	第十一条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四)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转，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五)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二)项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过。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八条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

	瞒关联关系。
--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